

**Moral Panic and the Legacy of Authoritarianism: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Policies on Ketamine in Taiwan**

Liang-Yin HSU  
Ming-Feng LIU

**威權遺緒下的道德恐慌：  
民主轉型與臺灣的K他命政策**

許良因、劉名峰

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本文最初的架構，已發表在Hsu(2014)所著的評論(commentary)文章中，唯該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出探索性的架構，不在詳細的分析。本文不同於該評論，不僅加入了大量實證資料，也在理論之反省與建構上，更加細緻並有所突破。

許良因，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信箱：liangyin.hsu@gmail.com

劉名峰，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信箱：mf60129@gmail.com

# airiti

## 摘要

由於青少年施用K他命的比例在這幾年來有明顯上升的現象，多位立法委員再三提案要求將K他命自原本的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藉此對K他命之施用者處以刑責，進而改善社會秩序與風氣。然而，對於立委們一再地提案，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在二年間（2011至2012年）共八次否決了這個提案。針對此一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政策緊張，本文以立委們對於K他命之升級案的論述為研究的焦點，指出這些言論雖然是生成於民主轉型之後的政治場域，但卻也表現了民主轉型之後的威權遺緒，本文分析了國、民兩黨對於這些語言的使用之不同。除了在具體個案上的分析之外，本文還試圖透過此一個案了解民主轉型對於公共政策的影響，並對第三代之「道德恐慌」理論進一步討論。本文提出，民主化作為一種文明進程，促成了減少國家暴力使用（去刑化），但也是反文明進程（入刑化）的道德恐慌生成的沃土，提供民主轉型後的威權遺緒發酵的機會。

關鍵詞：K他命（愷他命）、Elias、道德恐慌、文明進程、民主化

### Abstract

In Taiwan, ketamine use among the young people has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Some legislators have called for upgrading ketamine use to a more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 These calls have been repeatedly rebuffed – for the eighth time in two years –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which sets drug policy. We examined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demand for reclassification and the harsher punishment of ketamine users has arisen. We draw on the concept of “moral panic” and focu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reaction to the problem by a particular group of people (legislators) in 2011 and 2012. Furthermore, we tied the concept of moral panic to Nibert Elias’ arguments concerning the “civilizing processes.” We situated this “short-term” moral panic, which we regarded as a “decivilizing” process, within the longer term “civilizing”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In this article, we argued that, in Taiwan, democratization (a civilizing process)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fostering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moral panics (a decivilizing process) can thrive, and showed that the rhetoric of moral panic – in the ketamine case at least – is heavily inflected by the legacy of authoritarianism.

**Keywords: Ketamine, Elias, Moral panics, Civilizing processes, Democratization**

## 一、前言

過去幾年臺灣出現了K他命使用增加的趨勢，根據2012年行政院衛生署彙編的《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學生三級毒品的使用者數量大幅上升，報告中指出，在所有學生藥物濫用的2,432件中，三級毒品（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若就警方的毒品查緝成果來看，從2006年開始，K他命已為查獲毒品種類之首；2011年的K他命緝獲量遠高於其他毒品，占了查緝毒品總量的58.6%（行政院衛生署 2011）；至於使用K他命的年齡主要為20-29歲，也是19歲以下未成年者最常用的毒品（行政院衛生署 2012）。此外，與其他的毒品比較起來，K他命便宜且取得容易，而其販賣、使用的空間則是青少年經常出現的KTV及Pub等場所。這些以年輕人為主要市場的新興毒品，在快速增加之後自然引起關切，多位立委也反覆地在質詢時要求政府以更嚴厲的方法來懲罰K他命的使用者，其中最常被提出來的方案是將K他命從三級升為二級，也就是從原本的行政罰改為刑罰。<sup>1</sup>唯此一K他命升級的議題，在2011年與2012年間的毒品審議委員會裡，已經八次拒絕了升級的提案。

從這樣的決議結果，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那些最接近K他命分級的核心政策官員與專家並不覺得升級，即對K他命施用者處以刑責，是解決K他命在青少年間氾濫的適當策略。不管是出於監獄爆滿無法容納的考量，或是入刑本身在學理上無法成立，或者它並無身癮以致於強制矯治並無意義。<sup>2</sup>整體而言，目前許多國家對藥癮者的看法，已由犯人慢慢轉為視其為病人，歐洲國家也有明顯的趨勢，將毒品刑罰輕刑化、除罪化，並以醫療戒癮模式來治療藥癮者（施奕暉 2013；許春金 2013）；其他亞洲的國家，例如中國也早在2008年6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中，明確將吸毒者定位

- 
- 1 依照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範，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被分成四級，K他命已於2002年1月23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至於不同級別的毒品有不同的刑責與罰則，目前三級毒品的施用是沒有刑責的，而施用二級毒品則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關於分級的認定與修改，依《條例》的規範，是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再報由行政院公告並送立法院查照。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國防部、矯正署、醫界、法律學者等。
  - 2 從法務部發布的新聞稿中，曾提到毒品審議委員會的討論過程，所提出來的反對理由有這幾項。

為違法行為而非犯罪行為，給予治安管理處罰而非刑罰，並規定成癮者應進行戒毒治療，此規定顯然已將成癮定位為疾病，將吸毒者視為病人，甚至取消罰款以進一步弱化行政處罰的性質（黃政華 2009）。在這種輕刑化、除罪化的趨勢下，臺灣也已將毒品使用者從罪犯慢慢往病人的方向改變，例如1998年5月20日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條例》）時，已出現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患性犯人的觀點。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是：在將毒品施用者由「罪犯向病人」轉變的趨勢下，為什麼此一較其他毒品身癮性低，具無明顯戒斷差異的K他命，會在2011-2012年間受到立法委員高度重視，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升級，試圖將其施用者以刑法伺候？

本文認為，一再地提案升級K他命的毒品級數是一種「道德恐慌」(moral panic)(Cohen 2011[1972])的展現，而民主轉型後的政治場域，是個有利於以K他命為題，塑造道德恐慌的脈絡。本文結合道德恐慌的研究與「文明進程」(civilizing process)(Elias 2013[1939])的理論，再參照臺灣民主轉型的背景，不僅解釋何以此一脈絡有利於道德恐慌的生成，並回答哪些立委殷切地要求K他命的升級，以及所使用的語言特質與原因。雖然其他的毒品亦有升級的討論，但本文選擇K他命而非其他的毒品（例如一粒眠），是因為K他命在社會上受到相當多的關注，而且它的升級還涉及「入刑」，即透過刑法展現國家暴力，這正是本文要探討的文明進程的核心概念之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使用道德恐慌的概念並不是暗示K他命的問題不嚴重而不值得重視，或認為這種反應不理性，而是想藉由道德恐慌的概念，呈現議題是如何被形塑，以及該議題出現的脈絡。

本文指出，Norbert Elias(1897-1990)所界定的文明進程，其主要的意涵包括了對個體尊重，更加寬容、對彼此差異更加容忍，對自我控制有更多期待(Elias 2013[1939])，因此，視K他命施用者為病人而非罪犯，即是文明進程的表現。相同的，因為民主轉型而從制度層面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的重視，體現了個體化，亦是一種文明進程的表現(Elias 2003[1991])；不過，民主化的同時也出現了反文明進程的力量：因為當民主化與個體的價值透過制度逐漸進入生活之際，多元的社會出現了看似失序的現象及要求秩序的情緒，它們容易以道德恐慌的方式呈現，進而喚醒了威權遺緒，進一步出現要求國家以更多的暴力再介入的反文明進程。於是，在K他命升級事件中所表現之「去刑—入刑」的對立，也對應著文明進程中「文明化—反文明化」之關係。簡單地說，本文認為民主化的發展是種文明化的加速，但也是反文明進程的道德恐慌生成的沃

士，因為它從制度的層面保障了個人的政治自由及人權，造成了威權秩序的瓦解而引起不安，其間的人們也因而急切地要求秩序，而在急切中所使用的語言與訴求的手段，即帶有威權時代的慣習，並提供了威權遺緒發酵的機會。

此外，本文還指出提案的立委，本身具有「道德企業家」(moral entrepreneurs)的特質(Becker 1963)，而此議題正是由民主轉型後的立法委員，以運作道德恐慌的手法，驅動了威權遺緒所形塑出來的，他們試圖從升級案裡建構其認同的特定價值與社會秩序，並藉此鞏固其政權的正當性。因此，這些立委多為國民黨籍，不僅因為他們所使用的語言，相較於其他政黨更親近於威權時期的價值觀，也因為國民黨為當時的執政黨，K他命的議題有助於用來轉移、化解執政的危機。最後，本文指出這種由立委發動的道德恐慌，雖未造成K他命升級，但卻間接地、有累積性地對反文明進程產生了效果。

本文分成兩大部分闡述上述論點：第一部分是文獻探討及分析架構。本文先回顧目前毒品研究的兩個主要策略，也就是「同儕壓力」與「正常化」兩個理論，在指出這兩種理論在科學與倫理兩個層面的不足之後，進而探討道德恐慌及文明進程的概念，並提出本文的分析架構；第二部分以具體的資料說明K他命升級案出現的脈絡，立委們在升級案裡的恐慌性語言，繼而分析道德恐慌在文明進程上的意義。本文在理論上的貢獻是：第一，本文結合道德恐慌與文明進程，並加入了臺灣的民主轉型，深化了「道德恐慌」的討論，還指出了其中使用的語言具有「威權遺緒」的特質；第二，由於文明進程是以歐洲中世紀為背景來討論文明的社會發生與心理發生，本文將此概念應用到臺灣的脈絡來探討K他命升級的議題，增加了「文明進程」的理論在非西方國家的適用廣度。

## 二、文獻回顧及分析架構

本研究的問題在於理解毒品輕刑或除罪化的趨勢下，何以在2011年與2012年間，立委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K他命升級。本文利用了「道德恐慌」與「文明進程」的討論，再加入「民主轉型」的要素來呈現。在文獻回顧的段落裡，本文將說明此一視野與現有毒品研究的差異，以及採用道德恐慌作為研究架構的原因，並藉此解釋為何聚焦在立法委員發言來呈現道德恐慌的內涵。

## (一) 毒品研究的理論回顧

對於毒品研究的理論回顧，本文首先檢討現有的兩個毒品研究視野的局限，接下來分析「道德恐慌」的理論發展。

### 1. 兩個毒品使用之理論視野

在臺灣的毒品研究裡，長期據有主流地位的研究模式，是先將毒品使用視為「偏差／危險」行為，研究目的為標示出毒品使用者，也就是試圖找出違法的「偏差／危險」族群；許多研究致力在找出毒品使用者的特質，並了解他們之所以落入「偏差／危險」的個人缺陷的原因，找出影響毒品使用或戒毒成功的相關因素（蔡麗紅等 2012；戴伸峰等 2011；李景美、葉美玉 1999）。此一視野類似於1970年代以來逐漸發展的同儕壓力理論(McAlister et al. 1980)，指出了影響毒品使用的因素，包括例如低經社地位、少數族裔身分等社會因素，及毒品使用者自身的缺陷，像是學習低成就、逃學輟學、家庭欠缺支持、出身衝突家庭，或個人低自尊、低自控、低自我信念等個人因素（Wang et al. 2010；劉淑芬等 2006；李蘭等 1997）。這些研究認為吸毒行為來自某一些特定的人群，他們不僅容易接觸到與毒品有關的社會網絡，而且對同儕壓力欠缺抵抗力。另外，若要戒毒成功，最重要的是施用者堅定的意志力（戴伸峰等 2011）。

這類型的研究視野是一種「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導向的觀點(Cox 1986: 208)，是站在國家與主流的立場來建構問題意識，研究者直接視毒品的使用與使用者是待解決的「問題」，於是研究目的即在於找出「問題」族群的特質、定義「問題」族群可能面對的危險因子，並試圖找到保護他們免於陷入「問題」的方法（李景美等 2008）。不過，這類研究沒有注意到所謂「偏差」的定義是由社會所建構的(Becker 1963)，自然也沒有反思所謂「偏差」、「失敗者」、「邊陲者」之所以被定義成失敗與成為邊陲的社會結構，也不考慮「問題」本身可能正好來自那些定義別人的人，而不是被定義的人。於是當主流的研究者先將特定的社會結構當成給定的條件，在討論施用毒品原因之際，結果發現，毒品的使用集中在「偏差」人群身上，加上這些研究往往從微觀的角度出發，聚焦於毒品使用者之個人的特質，及解釋使用毒品的原因，因此得到的結果不外乎就是吸食者意志力薄弱、欠缺抵抗力等個人的缺陷。當研究者先入為主地認定吸毒行為與邊陲族群之間的相關，並以此引導研究的進行時，也就更容易認定這些「偏差」與邊緣族群的關

airiti

係。這類的研究深化了邊陲族群的困境，再度鞏固了社會上偏差行為與邊陲族群間的關係，從而汙名化了這些邊緣人群。

然而，美國在1960年代中後，出現了同情毒品施用者的聲音，<sup>3</sup>而同儕壓力理論也在1980年代中後受到「正常化理論」的批評，因為許多研究指出，諸多新興毒品（或也稱之為軟性毒品、或俱樂部毒品）的施用者，不乏專業人士，與過去的低學歷、低經社地位的失敗者形象不符。而且，這些專業人士施用毒品的情況還愈來愈普遍與「正常」(Parker et al. 1995; Parker 2005)。雖然不少研究批評正常化理論帶有誇大之嫌(Shiner and Newburn 1997)，但該理論的確指出了毒品使用大幅增加的事實。此外，正常化理論試圖翻轉毒品施用者的形象，即它不僅試圖為毒品去汙名，甚至認為使用毒品是「正常的」，甚至是時尚、道德的。這些狀況也出現在臺灣，民主轉型後的毒品施用確有增加的趨勢，如本文研究的K他命即是個例子，而且還能看到毒品包裝模仿名牌的現象。不過，目前臺灣對毒品的研究，縱有批評同儕壓力理論，但尚未出現運用正常化理論來討論毒品使用者，特別是針對年輕使用者增加的現象。正常化理論雖批評同儕壓力理論，且不像同儕理論對毒品使用者帶著不友善的態度，甚至還帶有消解汙名的效果，但這並不表示正常化理論不是另一種「問題解決」的研究策略，因為消解汙名即是它所試圖解決的問題，而其理論的操作也同樣不是一種強調反思性(reflexivity)的批判性理論(critical theory)(Cox 1986: 208)。

總的來說，同儕壓力理論表現了主流社會的價值，跟著也就出現了汙名化毒品施用者的現象；相對的，正常化理論則試圖翻轉毒品的汙名，甚至為其賦予正面的意涵。不管汙名化或去汙名，兩者都帶有特定的道德判斷，並因此直接或間接地強化了特定的道德立場。不過，本文指出這兩種視野的問題，並不在於檢驗兩個理論何者具有較高的解釋力，或介入吸毒是否具有罪責或汙名等法律與道德上的判斷，而在於呈現兩者在科學與倫理上都有類似的問題，也就是說，其實這二個理論是出於同樣的形上學立場，即實體主義

---

3 美國在1960年代陷入越戰泥沼，諸多反戰的流行音樂與文化經常與毒品有關：1969年尼克森政府宣布了「攔劫行動」(Operation Intercept)，宣布了全面性地對抗「毒品的戰爭」(war on drugs)，並於隔年通過了《管制藥品法》(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及《全面性的藥物濫用預防及控制法》(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在這樣的情況下，毒品即與反戰結合，並在同情反戰且反政府權威下，同情毒品使用者的聲音也就出現了(Duncan et al. 2014)。

airiti

的存有論(substantialist ontology)(Emirbayer 1997; Bourdieu 2000)，它們都先驗地認為人是具有自主性的行動主體，只是同儕壓力的理論認定了毒品的不道德，因此認為此一行動主體之所以使用不道德的毒品，是受了同儕壓力所致，行為者是受迫的、非自願的；相對地，正常化理論則認為是此一主體自行選擇了毒品的施用，因此它是正常的。

在「同儕壓力—正常化」的對比中，我們看到了「汙名化—去汙名」的道德競爭，以及「主流社會—次文化的邊陲社會」的不同立場。本文嘗試將研究的焦點從毒品使用是否符合「道德」的問題移開，轉而研究毒品使用者之所以被賦予道德或汙名的社會脈絡，此即本文以「道德恐慌」為核心概念的原因。

## 2. 進入「道德」的討論

以上對同儕壓力及正常化兩個理論的回顧，標示了目前有關毒品之研究對「道德」議題的反思不足：一方面，兩個理論都具有特定的道德立場，並在這特定的立場上對毒品做出評價；另一方面，不管是出於自身的忽略，或者是由於科學上的要求，兩者都沒有提到道德的課題。然而，毒品議題不僅是個容易引起道德爭議的題目，而且根據前文對兩個理論的回顧看來，研究者也很容易涉入特定的立場。於是，反思性與批判性的視野也就格外重要，即需要了解毒品道德立場形成的過程，並了解道德立場出現的社會結構與脈絡，以及特定道德立場對不同社會位置的人的影響。就臺灣K他命升級的事件，本文並不打算將焦點放在那些被定義為「偏差」的人（例如吸毒者）身上，而是轉而將研究對象放在定義偏差的群體上，以及這些定義偏差者所處的社會脈絡，試圖去了解道德的提出和所對應的社會脈絡，其中所使用的語言，以及在這脈絡中，如此殷切地要求社會秩序的原因。為了對道德面向有更清楚的覺察，本文先說明道德恐慌這概念被提出來的脈絡及其發展，之後再將其與文明進程的概念結合，從而建立本文的論點與架構。

### （二）關於道德恐慌及後續的研究

目前關於道德恐慌的研究，可粗略地歸納成三個不同的取向。第一代的研究是包括Cohen(2011[1972])對概念的提出，以及與道德恐慌界定相關的研究。Cohen所研究的是1964年復活節時，英國海邊小鎮所發生的事：當時天氣寒冷，一些年輕遊客不知怎地開始胡鬧騷動。媒體對這些當時被稱為摩登派(Mods)與搖滾派(Rockers)的年輕人的所做所為大幅渲染，並馬上成了許多報



紙的頭條新聞。隨後，媒體繼續密切關注海濱度假區的年輕人，只要稍有騷動，或是甚至還不到騷動的程度，媒體便進行不合比例地報導。Cohen指出，「道德恐慌是一種狀態、一個事件、一個人或是一群人，被認為對社會價值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的威脅」(Cohen 2011[1972]: 1)，他注意到媒體不僅強化了某些刻板印象，而且還放大檢視。此外，恐慌雖然短暫，但其強度卻在短時間升高，並產生重大的後果，甚至影響法律與政策，以及社會如何看待自身的方式(Cohen 1972: 9)。Cohen(2011[1972])用「民間惡魔」來指稱那些被大眾指責的對象，他們被媒體塑造為嚴重威脅社會秩序的群體；每個道德恐慌都有民間惡魔，他們在平時明顯地不受歡迎，是大家情緒發洩的對象。從Cohen的研究開始，道德恐慌的研究聚焦在定義的層次，研究者關心的問題包括：道德恐慌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怎樣程度稱得上恐慌？媒體的報導量與事件的嚴重度要有多大的不對稱，才能算得上是道德恐慌等等(Cohen 2011[1972]: xxxii-xxxix)。

Cohen的研究來自於一個價值逐漸多元的時代，促使許多研究者開始思考所謂的「問題」，或許不在於被歸類為偏差的人群，而是那些定義別的人。隨著1960年代的女性、有色人種、同性戀等「邊陲社群」對公民權的爭取，及後來的文化多元主義，學者們更多地注意到過去的研究常帶有主流社會的價值，忽略了行為者的脈絡。例如，Young(2011)用公共議題的角度來檢視個人的問題，將個人行為連上其特定的時間與社會結構，亦即將「意義」還給那些被貼上局外人、越軌者標籤的人，更多關注在邊陲社群之所以成為邊陲的社會結構。即除了觀看行為者的行為之外，也注意到了行為產生所深植的時空脈絡。這也帶來第二代道德恐慌的研究，即除了關心什麼是道德恐慌之外，也開始討論「誰」以及「為什麼」發動了道德恐慌。

對於「誰」的問題，雖在Cohen的原著中即已提及媒體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其他的研究者又進一步提出探討，例如Goode和Ben-Yehuda(1994)提出了利益團體模型、草根模型與菁英模型等三種模型，藉此探討不同的行為者所發動之道德恐慌的異同。此外，也有學者不同意Cohen認為道德恐慌是源自於媒體擴大渲染的看法，Hall等人(1978)從菁英模式出發，認為道德恐慌是菁英與特權階級有意識的操弄，其目的在轉移大眾的目光，讓受威脅的菁英及特權階級可從危機中得到解救，因此，道德恐慌是菁英與統治階級所使用的工具，方便其將輿論引導到他們想要的方向，以便強化統治階級的權力結構。所以，道德恐慌更多反映的是當時權力關係的現狀。

第三代的研究主要關注在「道德」面向，有學者將道德恐慌與社會控制及社會反應的討論連結起來，像是Hier(2008)與Cricher(2009)都分別討論了道德恐慌與道德管制(moral regulation)間的關係。Cricher(2009)認為道德恐慌是一種道德管制的形式，因為過程中必然會有特定的道德提倡者，試圖突顯特定的道德系統，以及壓抑對立的道德系統。不過，隨著道德恐慌而出現的道德管制，並不必然是道德企業家們所主張的道德系統，可能正好相反，讓對立的道德系統得到認可(Hier 2008)。Hier(2008)也認為，道德恐慌雖然是短期的，但它可被視為是長期道德化(moralization)的過程，不管是道德化或道德管制，在新自由主義的脈絡中，風險與個人責任等概念愈來愈受到重視，而這正是道德恐慌容易發生的脈絡。此外，Cricher(2011)的研究將道德恐慌與「恐懼的文化」做連結，試圖理解這種恐慌與恐懼的發生原因及脈絡。

簡單來說，第三代研究的取向更重視道德恐慌與其他概念的連結，包括恐懼的文化、道德管制，以及下文將討論到的文明進程等等。因此，研究的主題除了關心道德恐慌事件中的行為者，其行動、目的及利益之外，行動之所以形成的社會脈絡，也得到更多的重視。這些理論對道德恐慌的研究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它們研究的是這些道德符號的內容，以及它們之所以有效的脈絡。因此可以增加研究的反思性，並去除道德恐慌這個概念的道德色彩，及研究方法上的「唯意志論」，從而具有「批判理論」的色彩(Cox 1986)。

### (三) 文明進程、反文明進程，與道德恐慌

「文明進程」是Elias(2013[1939])用來解釋長時期的過程中，行為、權力與習性之間關係的概念，他提出了一個基本觀點：社會長期的結構演變是與人的社會行為與習性相聯繫的；不同於傳統觀點，Elias反對個人與社會是各自獨立之個體的看法，他指出人與人之間是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而不僅僅是互動的關係而已(Elias 2013[1939]: 38-40)。由於人類的生存需要社會分工，而人的行為與感覺也因而往某一方向改變，而這種人與人相處方式的改變，塑造了相應的心理機制，隨著社會分工愈來愈細，個人在實踐對應的職能之際，人們的行為也就會相互配合、組織也愈來愈精確，而個人行動作為完成社會職能的要求也愈來愈嚴格，於是，「社會強制」導致了「自我強制」，人們更加嚴格、全面且更加適度地控制情感，這種被加強了的自我強制，不僅使得心理機制更細密地調節，也影響人們外在的每個動作(Elias 2013[1939]: 446)。因此，為能與別人協調，個人也要自我強制、克制自己的感情衝動，不對他人動粗施加暴力，每個人從小就被培養通盤考量自己的行動與他人行

動的後果，這即是在「文明」意義上的行為變化(Elias 2013[1939]: 449)。他認為，在職能分工較低的社會，束縛人的行動鍊條也很短；然而，隨著國家的出現及其對暴力的獨占，不僅暴力相對地減少了，束縛人的行動鍊條也更長更複雜，而職能分工也進一步發展，並且每個人對其他人的依賴也更高。也就是說，國家這種對體力暴力的獨占機制，與心理自我強制的穩定性有著密切的關係，因為國家暴力一旦形成，便提供了一個相對和平的空間。於是，人的行為禮貌受到強調，特別是與身體功能有關的一些行為逐漸轉向幕後，而暴力跟著減少或轉向後臺(Elias 2013[1939]:448-451)。雖然文明進程對人的心理及行為的強制，減少了人們行為中的差異，但社會的差異並沒有減少，相反地，社會的多樣性愈來愈多，並受到尊重(Elias 2013[1939]: 463)。

然而，Elias 是以中世紀的歐洲作為背景，鋪陳出他對文明進程的這個理論框架，若將Elias的文明進程理論應用在不同的時空，其適用性或許會受到質疑。但是Elias 的文明進程理論應該就其整體人類發展的長期進程來理解，也就是說，在觀察文明進程的時候，從幾代人行為與感情標準的形成過程，去辨析出長期的文明進程，每一個個體一生的文明進程，是所屬社會長期發展的一部分，每個社會的文明進程也是被包含在全體人類更大更長期的文明進程裡(Mennell & Goudsblom 1998: 18)。Mennell和Goudsblom(1998: 18-19)曾提到，Elias的著作裡鮮明地闡述了社會與個人變化的關係，人的行為需要從事愈來愈複雜的行為，而且要能夠協調，而這種聯繫體現在所有的文化之中。從文明進程理論中，我們可以找到一些通則，例如，在更複雜的環境中對他人投入更多的關注，對彼此承擔更多的責任，相互的關聯更加緊密，而人變得更平和、思考時顧慮更加全面，如果將時間拉長的話，這些情況可以看得更清楚。

對於文明進程中的這些通則或趨勢，不應該理解為目的論，<sup>4</sup>其實Elias本

---

4 關於「目的論」的問題，在討論文明進程理論的時候的確被提出來，並且引起了相當多的反思。文明進程理論裡的重要學者J. Goudsblom也曾經就這點參與討論，他藉著Charles Tilly (1929-2008)所指出之目的論的兩個特質來加以回應，這二個特質包括：第一，以後來的事件解釋前者，以結果來解釋過程；第二，帶有線性史觀的內涵，並忽略了與線性史觀之發展方向及目的不同的反歷史(counterhistories) (Koopmans and de Schaepdrijver 1993: 55)，這也是Tilly批評文明進程的看法。Goudsblom就第一點的看法是，Elias在他的文明進程裡，並不是以後來的事件解釋前者，相反地他以先前的事件來解釋後者，而且自覺地避免目的論的謬誤。而在第二點上，就忽略反歷史的可能性來說，Elias其實不僅在他的《文明進程》(Über den

身對人類發展的目的論與「必然性」的問題亦有所批判，他強調生物進化和社會發展之間的區別，釐清與目的論思想有關的「進步」、線性，或必然性等觀念(Elias 2007: 201-206)。因此，如果將文明進程理論看作是一種進步模式，那則是嚴重的誤解(Mennell and Goudsblom 1998: 12-19)。Elias並不認為人類社會有「應該」往哪個方向，「一定會」走到什麼方向的目的性進程，他認為文明進程沒有辦法計畫，沒有方向性，也不能預測，也不是理性的，也不是非理性的(Elias 2013[1939]: 443-445)。Elias並不做「文明」與「不文明」概念的評價，人類社會並不是從符合了什麼樣的絕對的條件後就歸入「文明」或「不文明」的類別，因為並沒有所謂「文明」的起點，或是一個無誤的「不文明」形式，我們只是在一個文明的進程之中。今天被視為文明的行為可能會讓我們的後代感到尷尬，就像我們看待以前的人一樣。而那些我們認為文明應有的具體特徵，如機械、科學發現、國家形式，其實反映的是當時某種特定的人際關係與相應的社會結構(Elias 2013[1939]: 57-58)。

除了目的論之外，對文明進程的質疑還包括了現代人比起過去的人，是否有更強烈的自控，暴力是否真的更為減少。學者Wouters曾在1970年代曾提出了非正式化(informalisation)的概念，加入了這方面的討論(Wouters 1986)。他指出當時的社會在各方面對道德的放鬆，如敬語、頭銜用得更少，書寫或口語更為鬆散，以及服飾、婚姻、性生活的開放等等，看起來像是文明進程的倒退；但它們更多是所謂驕縱社會(permissive society)的行為，其實在個人層次的情緒管理上，要求更多克制自我衝動，而不是更少，在社會生活中，也因為社會有更多自控的要求，以致於個人的鬆綁是可能的(Mennell 1990: 212)。正如Elias曾提到，文明進程會出現「縮小反差，增加變化」(Elias 2013[1939]: 461)，因為一個更為文明化的社會，不同階層/團體的不平等會減少，一些極端行為，例如公開羞辱他人的舉動就會愈來愈少見，而一個多元的社會，就越有可能允許舉止的鬆綁。簡單地說，文明進程所關注的是「行為」、「權力」、「習性」之間相互關聯的長期變化，因此，在文明進程理論提到的「文明」與日常語彙中的「文明」不能等同觀之，也不必然對應我們日常認知的某些強大的經濟單位或武力強大的國家。

---

*Prozes der Zivilisation: Soziogenetische und psychogenetische Untersuchungen*, 2013[1939]) 一書，或在《什麼是社會學？》(*Was ist Soziologie?*, 2007)書中，都清楚並系統地提出了「形態」(figuration)的概念，並從中指出了歷史的發展不會只有單一的可能性(Goudsblom 1994: 7-8)。

此外，文明進程並不是不可逆的，它的發生也不是直線進行的，並且文明進程還可能與反文明進程(decivilising processes)同時並存(Elias 2013[1939])，只是我們或許在反文明進程更具主導性的時候，才注意到它的存在。Pratt(2002; 2005)曾以全球化作為例子來說明這種現象，他認為全球化可被視為是一種文明進程，但全球化也存在反文明進程的趨勢；全球化下人們的生活更加融為一體，交通傳播的方便使得人們的交織更加緊密，這是文明進程的表現；但同時又因為全球化帶來了國家的弱化，而部分保護自己的責任由國家轉為個人，競爭的過程中彼此更加不寬容等等，出現了反文明進程的現象。

Mennell(1990)和Rohloff(2008)分別討論與歸納了幾個Elias的反文明進程的現象，例如：當社會結構上束縛人的行動鍊條變得較短，人們對危險的計算有較高的不確定性的時候；或是當人們相互的尊重減少，對多元價值難以忍受，而且對待彼此更加殘忍的時候，此時暴力重新出現，並且明顯地走向「前臺」，或是當個人自我制約強度相對變弱，行為依賴較多外在強制，行為衝動增加，暴怒這類的情緒表達也較多等等(Mennell 1990: 205)。至於什麼時候會發生反文明化進程，這與感受到的危險有很大的關係，Elias曾提過：

我們今天常還會有活得很不安全的感覺，但如果與中世紀的人相比，這種不安全感則顯得微乎其微了，在向我們這個社會過渡的時期，恐懼的起因進一步被限定，這是我們稱為「文明」的行為水準最基本的先決條件之一。如果社會的變化使人們重又產生像以往那樣的不安全感，並使人們重又像以往那樣對威脅生命的危險無法預計的話，那麼，文明的盔甲會毀於一旦。(Elias 2013[1939]: 607)

Rohloff(2008)亦提到反文明進程可能發生在國家比較弱的時候，不管是真的或是感受上的，當人們覺得危險增加了，或是當感受到危險並覺得國家沒有辦法保護它的人民的時候，或對危險產生的情境無法預測與計算的時候，都可能發生「部分的反文明進程」(partial decivilizing processes)。而這種對危險的感受，則非常相似於道德恐慌會發生的情境。Rohloff(2008)指出，並不是所有的道德恐慌都是反文明進程，文明進程可能會促成道德恐慌的產生，道德恐慌也可能會反饋到文明進程。

Rohloff(2013)曾整理了幾個文明進程可能促成道德恐慌產生的情境，例如，隨著文明化的發展，社會的異質性增加，以致許多人對社會上一些不正式的行為產生恐慌，像是對前述的「驕縱社會」所產生的恐慌；另外，社會分工更加細密與功能性民主化(functional democratization)的出現也會促成道德

airiti

恐慌，功能性民主化是文明進程一個主要的特性，它意指不只是制度上的民主設計的出現，而是泛指在更加複雜且交織的社會裡，在各個面向（例如族群、性別、階級）從過去較大的權力的不平等，出現了更加對等與平衡的狀態(Elias 2007: 75-76)。此外，知識分工增加也容易產生道德恐慌，因為科學知識的獨占性，使得一般人無法理解深奧的科學語言，當簡化版的知識也大幅增加之際，增加了中介知識的長度與辯論的廣度，對一個問題的正反意見都增加之後，反而增加了一般人對理解的不確定性，以致於導致恐慌(Rohloff 2013: 488-489)。

#### （四）本文的架構

上文提到，Rohloff(2013)整理了幾個文明進程可能促成道德恐慌產生的情境，本文試圖在先前的討論中再加入新的變項，提出文明進程中的「民主化」也可能促成道德恐慌，而本文試圖用臺灣K他命升級的議題來說明這種現象。

民主化最重要的核心內涵，不只在制度層面上的民主選舉，也在於對人權、自由及依法而治等價值的認同與落實(Parry and Moran 1994)；相對地，威權時期作為民主的對立面，就文明化進程的角度來看，則表現在暴力的使用，因為少了民主體制裡對於上述價值的保障，不僅人身及財產安全很容易受到非正當法律程序的戕害，人們還經常處於恐懼之中。不過，得要特別強調的是，這種在威權體制底下的恐懼，與本文所討論之民主轉型後的不安，及表現出來的道德恐慌不同：前者的恐懼是持續性的，並且是體制所直接造成的；後者則是短期的，並且是體制變遷的間接效果。那麼，威權體制如何得以持續性地造成恐懼，並且從文明化歷程的角度來說，存在著更強而可視的暴力呢？以Juan Linz的經典定義來說，他提到威權體制是四個核心的元素，包括：(1)、有限的、不負責任的政治多元，其對政治制度或社會團體予以限制；(2)、沒有精緻而具指導性的意識型態，但有可茲區分的價值系統；(3)、除非是有利於威權體制的發展，否則不會有可擴張及高密度的政治動員；(4)、領導人或偶爾出現的小型政治菁英團體在運作權力之際，其所依循的規則是形式上模糊，但實際上又相當能夠預測的(Linz 1964: 255)。具體而言，有限的政治多元即來自於對於公開、自由之定期選舉的限制，與欠缺言論及集會等的自由與對應的公民權。威權體制並不同於極權的共產主義，它沒有清晰而系統的意識型態，經常是政治菁英為了經濟發展或對抗內亂而發展出來的體制，故而在限縮的公民權底下，不會有不受控制的政治動員，而基於前述的目的，也使其行動是可預測的。

具體地落到台灣的脈絡裡，Linz的定義是相當具有啟發性的：首先，戰後國民黨來台的統治，別說不同於極權的共產主義，它還是與共產主義對抗的，並發展出「反共」的「動員勘亂體制」，以「臨時條款」凍結了部分憲法的條文，及人民的公民權；其次，以兩蔣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類列寧式(Quasi-Lenist)體制，除了強調反共的目標之外，經濟發展也是其中的主題。這一點在1980年代初期之威權政體「軟化」的發展時，更是明顯(Winckler, 1984; Cheng, 1989)。奠基於上述的體制，不單單人權的價值無法受到保障，政權甚至經常以經濟發展或國家安全的理由，而侵害了人身的自由及安全，這些現象在戰後的台灣時有所聞，除了有大型的暴力鎮壓之外，也有持續性的白色恐怖。此即造就了威權時期的恐懼。

自1980年代中後，國民黨的威權體制開始瓦解，此一民主化的發展使得臺灣經歷了極大的社會轉變，政治上的自由與制度層面的發展，保障了其他形式自由的生成，這是在早期的威權時代所沒有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對以個體化為主的文明進程來說，制度上的民主化造成了文明進程的加速。並且，在這過程之中，許多暴力的使用逐漸轉向後臺，包括法律上諸多相對殘暴的措施與術語，隨著民主轉型的過程逐漸地減少，這都是Elias的文明進程的意義。

然而，就在民主轉型促成文明進程的加速之際，也帶來了道德恐慌容易產生的情況，因為從威權瓦解到民主轉型之後，國家不能那麼輕易地使用暴力，因而很容易被誤認為國家變弱了，國家無力保護它的人民，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會讓剛離開威權體制的人們，在面對民主化所帶來的社會多元與差異之際以為社會已經失序，道德趨向敗壞，因此更加深了恐懼，從而緬懷過去所熟悉的暴力手段，作為解決恐懼、提供安全感的方法，而人們在恐懼增加之際，更容易為某些「幻想的信念」(fantastic beliefs)所打動(Mennell 1990: 216)，急切地以此來建立社會秩序。這種「急切」，不僅具體化為道德恐慌，在民主情境裡的「急切」，還會訴諸於激烈的手段來解決恐懼，而其間的手段與語言，再現了先前威權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情緒，故而直接間接地帶有緬懷威權時期的氛圍。於是，它不只是「懷舊」，在同時還涉及了對於威權時期之價值的嚮往，在本文則稱為威權遺緒。由於民主化過程中，也就是文明化的進程加速的社會情境裡，舊的規範準則已經打破，新的準則尚未建立穩固之際，人在調節行為之際，常會猶豫不決，甚至標準不一(Elias, 2013[1939]: 526)。那些在威權時期的慣習，則有助於面對此時不安的情境，並從中發展出對應

的手段與主張，來消解人們的不安，這也是威權遺緒之作用的機制與內涵。

以文明進程來看，臺灣從威權時代走向民主，的確影響了人的個性、心理機制，然而，轉變並不是一刀切的，從威權體制進入民主時代，新的生活方式（例如：自由表達言論、依著民意定期公開選舉，重視隱私、人權等的價值）也必然會帶來許多不適應，某些人也會相較於另一群人更不適應，更容易產生恐慌，而且，如果可能的話，他們也會期望並努力將社會體制扳回到他們所熟悉的威權體制裡，此時，從文明進程的角度來看，一些威權時期的特色，包括威權時期裡約束人的方式，也就是利用更多的外在控制，更多的暴力、更多對人權的侵犯，隨著恐慌的呈現，再次回到討論的議程裡來。

就毒品管制的議題而言，雖然物質使用在人類長遠的歷史很早就存在，但是並非一開始就被定義為需要處理的問題(Conrad and Schneider 1981)，而且也在國家這個暴力壟斷組織興起之後，才有能力用縝密的國家機構加以管制，以塑造國家要的「理想的國民」；以文明進程的角度來看毒品管制，可以看到在國家這個生存單位所提供的平和空間裡，伴隨著法律的出現，人的行為被施加了更複雜的要求，從外在強制進一步影響了內在強制，在毒品使用上，人們需隨時更加細膩地考量自己行為的後果，同時，社會對自己與他人的自控要求也更高，在面對毒品時，人們不再單純只受情緒支配，不再單純地受外在強制約束，而高度自控，心理自控的建構也產生變化，正是Elias意義上的「文明」。

此外，國家對待毒品的暴力使用方式，也非完全一致，而是受到不同時期社會秩序建構的差異而有不同，對於毒品施用者的理解與看法由罪犯轉為病人的過程，所體現是對於毒品使用者的接納，這種願意接受更多的差異、對多樣性的承認，以及重新認識自由的標準，是一種文明進程的表現。當人的互相依賴程度提高，也意味著不該忽略任何人的權利，於是在一個多元的、民主的現代社會，多元文化價值得以存在，這亦是文明進程的表現；在文明進程裡，考慮處罰的複雜度也更高，在這些考量下，一個文明化社會面對刑罰的趨勢，也往更包容(inclusive)的方向前進，而非強化社會排除。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並不認為對毒品加以管制或是以刑法來處理毒品議題，都是道德恐慌；而是在K他命升級這個具體的課題上，配合著民主轉型所帶來的文明化進程，在一個對施用者去刑化的脈絡裡，出現了反文明化與入刑化的要求，從而由這個社會價值的衝突帶來的情緒張力界定了道德恐慌。



最後，在討論社會衝突的道德恐慌的時候，不少研究者會將焦點放在媒體、民衆的反應，或政治菁英的表現上。然而，本文的研究聚焦在立法委員身上，主要因為媒體及民衆反應的資料太過龐雜，可能會存在代表性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民主轉型是本文的焦點所在，而作為政治菁英的立法委員，除了是「道德企業家」，同時還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取得了權力，而以他們所宣稱代表的民意，一而再、再而三地試圖升級K他命。本文視立法委員所發動的道德恐慌為一個反文明進程；臺灣的民主化及在這過程中對於多元價值的尊重，表現出對K他命施用者的寬容是一種文明進程，但這種民主轉型歷程卻同時是道德恐慌產生的溫床，而道德恐慌可能進一步促使反文明進程的出現。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並不視K命命的使用是一種反文明進程，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驕縱的社會」的現象是一種反文明進程。本文指出了其中的道德恐慌現象，還具體地呈現恐慌時所使用的語言裡帶有威權遺緒的元素，這也是本文對於道德恐慌之研究的貢獻所在。

### 三、臺灣的K他命升級議題

以下利用前文的架構來分析臺灣的K他命升級議題，以四個段落來呈現：第一，以文明進程角度來看毒品施用者除罪化的長期趨勢；第二、臺灣媒體在K他命之道德恐慌的事件中所扮演之短期的角色；第三、立法委員在2011-2012年在K他命議題上所呈現的恐慌的語言，及此一語言中所表現之威權遺緒；第四、道德恐慌對文明進程的影響。最後，是本文的討論與結論。

#### （一）臺灣毒品施用者除罪化的趨勢：長期的「文明進程」

臺灣毒品防治政策的長期發展，是從過去的「完全禁制」逐漸地演變到目前的毒品「部分除罪化」（林健陽、柯雨瑞 2003）。以立法的演變來說，在1941年，國民政府制定了《查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在當時戒嚴及動員戡亂的背景下，查禁毒品為重點工作之一；1955年進一步公布了《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一條即指出：「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制定本條例」，明白地將毒品的查禁與共匪毒化結合起來，展現國民政府對毒品防制的強悍態度，在具體的刑罰上，則表現在該條例的第五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也就是以唯一死刑來處置，其強度由此可見。總體而言，「嚴刑峻罰的禁煙禁毒」是威權時期對毒

品之立法的核心（林健陽等 2007：287），政策手段則是高強度的國家暴力。隨著解嚴及動員戡亂的結束，禁制的手段也出現了變化：1992年將先前的《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改名為《肅清煙毒條例》，此時的修正不僅跟著解嚴而刪除了「動員勸亂」的用詞，該條例所定刑度為唯一死刑之規定，均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可見隨著民主轉型的發展，毒品犯罪的刑事責任已逐漸降低，國家的暴力也相對地減少。

在1997年通過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則更明顯地遠離嚴刑峻罰。早在1994年立法院委員會審查《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之際，法務部修改條例名稱的理由，即是將「肅清」這種「太過理想」的用詞拿掉，並減少其「肅殺氣息」，認為「以『防治』為名較為實際」，並提出了「這個法案不應僅從刑事法角度視之，應存有行政法的性質」（立法院公報處 1994：337-338）。在修正毒品之定義與品項時，法務部也提到：「為符合各國立法及聯合國對於防制毒品之分類，修行現行煙毒分別定義之落伍規定……，由此可知我們的法律要跟得上時代」（立法院公報處 1994：338）。於是，禁制的視野不僅淡出毒品管制政策，降低國家暴力的措施也因為行政法的加入，而進一步將毒品分為三級，對第三級毒品的施用並沒有刑事責任。另外，此時制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已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性犯人」（立法院公報處 1994：339）。此一突破性的思維，是因為法務部認為對毒品施用者：「雖仍設有刑事制裁規定，但在執行上擬改以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以及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其『心癮』」（立法院公報處 1994：339）。

如此看來，動員勸亂的結束與民主轉型，使得法律上對毒品的看法已與「共匪毒化」無關，而被當作是一種「癮」。於是，施用毒品者被當作「病人」，「並視戒治之成效，設『停止戒治』、『保護管束』、『延長戒治』及『追蹤輔導』等相關規定」（立法院公報處 1994：339）。在高強度的嚴刑峻法逐漸輕刑化的過程中，除了表現與民主轉型同步之外，還有「跟得上時代」的目的，也就是說：國家暴力的減少，不僅在理論上是文明進程的表現，而使得主事官員在民主轉型後，認為過去的毒品管制是「落伍規定」，同時對於什麼是進步的，所根據的也是個逐漸開放的視野，在符合各國立法及聯合國的看法背後，與過去用「國情不同」之類的論述已大不相同。當然，不管是各國的立法或聯合國的規範，所指涉的都是相對「文明的」價值，而不是封閉、專制的體制及國家的法律。

不過，即使如此，輕刑化的趨勢並非一直以直線的方式前進，過程還是包含了曲折、迂迴與倒退，這也與本文在分析架構中所提到之「文明化一去文明化」的來回變化一致。舉例來說，原本《條例》中對於持有與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均無刑事責任及行政罰則，但是2009年5月20日修正《條例》時，又將未達20公克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裁罰，並在第十一條中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雖然臺灣對毒品施用者尚未完全除罪化，不過從長期的趨勢看來，不管是對毒品的施用或供給，刑法上確是逐漸愈來愈寬容，這種去刑化／輕刑化的趨勢可視為文明進程，它可從兩個層面來理解：第一，文明進程不僅是殘暴的處罰方式愈來愈少，而且處罰也愈來愈少直接暴露在大庭廣眾之下，並慢慢移往後臺。就這點來說，將時間拉長來看刑罰的轉變即可更容易了解：以現代的眼光來看古代的處罰方式，例如斷頭臺、五馬分屍、斬首示眾等等，觀看這些血淋淋的處置不再是種享受與趣味，而更多是難堪與不安。對現代人來說，殘暴的畫面是野蠻、粗暴、未開化，並讓人難以忍受。所以，就長期的文明進程來說，減少殘暴地對待身體的處罰方式的確是種趨勢，而此一趨勢也表現在民主轉型之後的臺灣法律裡對毒品施用者的政策上。

第二，Elias(2013[1939])認為當人們的相互依賴更高，社會上的外在制約會影響到人的內在制約，而這種制約塑造著人們彼此之間的行為與關係。民主轉型本身，在制度層面上強調個體化，並保障個人自由。因此，它不僅讓毒品施用者從犯人變成病人，在這過程中減少了國家暴力的使用，從「統統抓起來」的手段變成對病人的輔導，還在更廣泛的總體社會與心理的層次上，由於社會開放，溝通增加，在本能與感情出現了進一步的調節，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通過經常性的自我監督，行為愈來愈均衡與穩定，跟著發展出更精緻、細膩的手段來計算處罰的有效性與意義。於是，民主轉型後即出現了許多學者致力於分析毒品除罪化的研究，從法理與立法政策等角度，仔細比較除罪與不除罪的理由，分析各個國家的除罪化的進展，比較其優缺點以及在臺灣的適用性，例如許春金(2013)、林建陽與柯雨瑞(2000)、劉育偉(2010)、劉邦繡(2011)以及林宗鍵等(2016)，這些精確的計算，評估各方論點的本身，同樣可視為是一種嘗試以更細密衡量、細緻化人與人之間相互依存的文明進程，這樣的現象當然與威權時期裡，出於秩序的要求或反共的需要，而理想地要肅清煙毒、去除共匪毒化的思維大不相同。

## (二) 「民間惡魔」：民主轉型脈絡裡的媒體及政府的塑造

Cohen在討論到道德恐慌時的確討論了媒體的角色，他認為媒體是一個重要的恐慌煽動者與製造者(Cohen 1972: 11)。然而，本文並沒有將媒體視為塑造短期道德恐慌的來源，一方面在這次的K他命升級事件裡，的確並沒有看到媒體在短時間內大力運作與渲染，在升級事件之前，媒體對K他命的報導也沒有明顯增加的態勢，只有在升級審議之際，媒體才大幅地、被動地報導K他命升級的消息而已，<sup>5</sup>另外的原因是，本文所試圖對話之道德恐慌的理論，已然不是將焦點置於媒體的早期理論了。不過，這並不表示媒體對於K他命的道德恐慌沒有影響。本文認為媒體在這個議題上的效果是較為長期的，而非短期，在立法委員們創造道德恐慌之前，媒體鋪墊了一些關於K他命的既定印象，而這些印象稍後也反映在立法委員對K他命之質詢時所使用的語言之中。

劉秀亞(2008)曾研究媒體陳述K他命的模式，她指出媒體最常將新聞主角以「受害者」、「標新立異的逸樂者」、以及「加害他人的罪犯」的方式呈現，而較少將K他命的使用者視為「過量使用的病人」，或者是「初次使用的好奇者」；她同時指出，媒體中所呈現之使用K他命的青少年，其形象以負面居多，並多帶有譴責的意涵。媒體透過斥責、訝異用藥者的失序行為與危害他人的作為，呈現出K他命是造成犯罪的主因；她也指出，媒體高度依賴警方的觀點，更強化了K他命施用者是秩序破壞者的形象。雖然劉秀亞(2008)所探討的是2007年至2008年間有關K他命的新聞，然而她所歸納的情況在2008年之後的新聞裡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例如：在臺灣嚴打酒駕的同時，媒體將K他命施用者的危險性與酒駕對比（楊海正 2012），或是強調K他命施用者對交通安全的危險性（江詩筑 2012），明顯地將K命引導為社會秩序與治安的破壞者，並也積極建構K他命使用者的道德瑕疵，像是以具道德意涵的詞句為新聞下標題：「沉淪毒海的孩子有多少 糖果妹以性換毒『沒什麼』」（陳金松等 2012），或「拉K失業男揮拳 家人含淚報警」等等（陳家倫 2013），

---

5 本文利用漢珍圖書資料庫「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對「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upaper」等報紙進行毒品報導量的統計，從2009年1月到2012年四年，每三個月為一期，關鍵字為「毒品」時，每期在400筆上下，其後，再縮小範圍加入「K」字，每期的報導量落在20-30筆，這四年間，每期在量上的差別並不大。唯一的例外為2012年10月至12月，關於K他命報導量為86筆。特別是2012年12月在毒品審議委員會開會當月有57筆。在進入其內容分析後發現，有30筆與該升級案的審議、結果有關。

強調在拉K之後，連家人都傷害的罪大惡極，突顯其民間惡魔的形象。

此外，政府的反毒宣傳中也加深K他命施用者的負面形象，宣導內容經常以骷顱頭或骨瘦如柴的形象來代表K他命的施用者（廖勝淵 2013）。另外，訊息中也常隱含了K他命的施用者是無自制的形象，並強調K他命的恐怖感，以常見的標語「拉K一時，尿布一世」為例，這樣的宣傳不以明確的用藥知識作為重點，不提不同用藥量所產生的危害差異，也不分辨K他命與其他毒品的不同，直接用「一時」與「一世」的強烈對比，以汙名的方式，鞏固施用者為「民間惡魔」的形象，在這樣的情況下，可想見許多人認為K他命的施用者大多都是失序者，有道德瑕疵，因此，政策自然難以導向寬容、諮詢與輔導，而是致力消滅這些惡魔，將他們繩之以法，即使施用嚴刑峻法也在所不惜。

### （三）立法委員的道德恐慌

本文視道德恐慌為長期文明進程中的短期事件，而「政治場域」(champ politique)(Bourdieu 2000)之遊戲規則在民主化之後的變化，即為生成並了解道德恐慌的關鍵所在：過去行政部門獨大的現象不再，得受到立法部門的監督質詢，而立法委員也需經由定期公開選舉以取得資格，並透過經常性的政治表演得到選民的認同，還要置身於激烈的政黨競爭中，為其所屬政黨累積正當性。這些由於民主轉型而出現的社會「外在強制」的變化，改變了立法委員們的「內在強制」及其行為與感情的變化。而某些立法委員在K他命升級的議題中，急切地想要說服他人遵從某些特定價值，則非常符合「道德企業家」的條件(Ben-Yehuda 1986: 496)：第一、因為他們擁有動員的權力與能力；第二，他們認為的道德事項受到了強烈威脅；第三，他們有條件製造公眾的認知；第四，他們面對的是無法發聲的群體；第五、他們有能力提出一個清楚而且可被接受的解決方案。在臺灣，這些積極要求升級K他命的立法委員，不只是道德企業家，他們還處於道德恐慌容易生成的沃土之中，也就是民主轉型後的臺灣社會。

本研究從「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裡，找出所有關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委員提案，並查看從2008年到2015年間的趨勢，發現2008到2009年間只有一次關於K他命升級提案(立法院 2009)；2010與2011年都沒有K他命升級的提案，而2012年的提案數激增，共有五次(立法院 2012a；2012b；2012c；2012d；2012e)；之後的提案數又下降：2013年為零，2014年一次(立法院 2014a；2014b)，而2015年二次(立法院 2015a；2015b)。可見在2012年K

他命升級受到立委相當多的關注。本文利用「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來呈現立委們在立法院的發言，本文將時間限定為2011-2012年，也就是立法院討論提案最多的2012年，以及其前一年，以便更完整地查看在提案之前立委的質詢與發言內容。配合著立法院會期，實際檢索則以2011年2月22日（第7屆第7會期）至2013年1月15日（第8屆第2期），以「K他命」作為檢索詞共得108筆資料，逐條整理並分析委員以及所屬政黨，共有33位立委出現在這108筆資料中，<sup>6</sup>去除報告事項、書面質詢、行政院書面答復、重複、或者與升級案無關等，最後共得17筆資料。這17筆中，有一筆來自民進黨的委員，<sup>7</sup>剩下16筆均為國民黨立委，發現對此議題的關注的國民黨的立委具有集中性；<sup>8</sup>進一步統計其發言頻率高低，作為優先選取資料的依據之一（例如：如果有多位委員都提及應加強尿篩，在資料的呈現上，優先選擇出現頻率高的立委）；在所有的發言內容中，找出帶有恐慌的字眼，並將所有的發言內容分為二大類：「感受到的危險」、「對於危險與恐懼的處理」；然後，再進一步細緻整理這二大類，藉由歸納類似概念整理出小標題。

### 1. 感受到的「危險」與「恐懼」

從某些立法委員的發言，可以看到他們積極塑造K他命施用者為民間惡魔，而這之所以可能，一方面是因為K他命施用者無力為自己發聲、進行反抗，另一方面因為這些立委不斷強調K他命對秩序帶來的威脅，而秩序所涉及的，不只是種令人安心的生活狀況，它還是組織社會的「根隱喻」(root metaphor)(Turner 2007: 14)，即「道德—不道德」的對比。此外，維護社會秩序也幫助了這些具有道德企業家特質的立委們，營造自身的道德光環，並說服大眾認同特定的「我群的價值」，也就是「我們—圖像」(we-identity)(Elias 2003[1991]: 205)。而這些有關K他命使用者之所以是民間惡魔的威脅與危險，其內容可分為二個類別：第一、對於秩序的一般性威脅；第二、對下一代以及對於國家社會的威脅。

#### (1) 對秩序的威脅

對秩序的強調，最直接地反映在治安的議題上。立委們不僅經常提到治

---

6 33位立委之分布為：國民黨立委27位，民進黨5位，台聯1位。

7 民進黨立委：邱志偉

8 出現頻率較高的國民黨立委有：徐欣瑩、吳育昇、楊麗環、林國正、謝國樑。

安變差，並在說明了改善治安是大家最關心憂慮的議題之後，再指出威脅治安的問題來自毒品，例如：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本席要就治安方面二大結構性問題就教於院長。請問院長知道目前很多治安問題，包括竊盜、搶劫、暴力犯罪的根源為何嗎？」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是毒品。」

徐委員欣瑩：「對！部長非常清楚，就是毒品。……」（立法院公報處 2012a：72）

毒品被在此認為是「竊盜、搶劫、暴力犯罪的『根源』」，從這段質詢中，除了得到了法務部長的確認，而且當法務部長指出了兩者之間的關係時，還得到了徐欣瑩委員「非常清楚」的再確認。於是，在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來回地確認後，毒品被視為是治安惡化之「根源」，並順便將其他毒品等同於K他命，而當有社會治安的案件出現之際，也會有立委不管使用的毒品是什麼，就直接建立起K他命與治安敗壞之間的關係，例如：

楊委員麗環：「另外，本席要談K他命的問題，這個問題也讓我們很頭痛，……。今天就有一個縱火的彭嫌在吸毒以後，要把自己的房子燒掉，還燒……死了5個人，法務部應該很清楚這個案子。」（立法院公報處 2012a：121-122）

像這樣要燒掉自己的房子及燒死了五個人的公共危險，是因為縱火犯吸毒後失控所致，質詢中並沒有提到所使用的毒品是什麼，即直接帶入K他命的討論。其實，同樣的語言不只出現在楊麗環委員的質詢中，在其他委員的質詢中也看見，例如：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愷他命問題的惡化，就等同於正比例臺灣毒品的氾濫，臺灣毒品的氾濫，就等同於正比例代表臺灣治安問題的嚴重，所以這樣一層一層往上推，我們在整個愷他命源頭的部分，只有治標不治本，什麼叫作治標，警政署很辛苦，海巡署很辛苦，憲兵司令部很辛苦，調查局也很辛苦，大家都不斷在抓的同時，他的源頭，卻說可以吸食，只要不超過20公克，就沒有關係，悉聽遵便，不管是搖頭趴，還是什麼趴？反正只要沒有超過量就好了……。」（立法院公報處 2012d：326）

20公克是區分K他命之施用者與販賣者的標準。在這段的質詢中，可看吳育昇試圖指出K他命問題的惡化「正比例」地等同了「臺灣毒品的氾濫」，並也再等同於「臺灣治安問題的嚴重」，於是再一次推論出K他命成了臺灣治安問題的「根源」（源頭），或更精確地說，未對使用K他命逕行處罰，還要規定20公克的超標標準，是臺灣治安問題的根源。而且，未能對K他命的使用逕

行處罰，不僅讓各單位工作很辛苦，它還會進一步擴大問題，吳育昇委員繼續提到：

二級毒品有在增加，林副司長，我要用教育部這個數據證明一個概念，就是愷他命的問題，如果源頭不阻斷，不去做處理的話，他就往二級毒品推，連校園都是如此，更不要說，這些孩子畢業以後到外面，他一定會往二級毒品及一級毒品的方向走……。 (立法院公報處 2012d : 327)

除了未超量地使用K他命是問題的源頭，這個源頭在吳育昇委員的語言裡，還會向二級毒品進一步漫延，並在學生畢業之後，還「一定會」再往一級毒品延伸。因此，在「一定會」的邏輯下，K他無異代表了毒品，或至少是使得施用者進一步使用二級及一級毒品的「前菜」。如此看來，K他命等同於其他毒品，並作為臺灣社會治安惡化的一般性原因。

## (2)對國家及下一代的威脅

除了是臺灣社會治安惡化的一般性原因，K他命還經常在兩個層面上被提到：對下一代與家庭的威脅，以及對國家的威脅，例如，在楊麗環委員的質詢裡提到：

有一位家長哭到不行，拜託本席無論如何要救救他的孩子，吸食20公克K他命長期累積下來以後，他的孩子整個內臟尤其是膀胱都毀掉了，有非常多的家庭有這樣的孩子。而且我們看到很多賣淫、偷竊、搶劫的案子，你們去查一查，絕大多數都跟吸毒有關係，而K他命這種東西非常容易取得，即使是第三級、第三級毒品，只要長期累積下來，不只是小孩本身的健康，更足以摧毀整個家庭。(立法院公報處 2012a : 121-122)

楊委員認為未攜帶超過20公克的K他命不克刑責，傷害的不只是施用K他命的小孩，還毀掉了整個家庭，因為他們為了買毒、吸毒，跟著就會有賣淫、偷竊、搶劫等行爲。K他命又再一次地等同於毒品，並還與諸多犯罪掛勾，成為惡化治安的「根源」。而且，它還會「亡國」、「動搖國本」、「禍害國家」，例如：

謝委員國樑：……針對K他命，我想給你們幾句衷心的建議，這個東西是可以讓我們亡國、動搖國本的毒品，希望法務部、馬總統不要不見棺材不掉淚，到底民意要沸騰到什麼程度才肯有魄力的解決這個真正禍害國家的問題？我們從第6屆講到現在，有嘴講到無力，所以不想再跟你們講這些東西。(立法院公報處 2012e : 381)

林委員國正：沒錯，吸食毒品的年齡層下降，臺灣有些問題比瘦肉精更嚴重，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就會亡國啊！你可能認為我危言聳聽，待會兒我30分鐘全部問毒品的問題讓你看！校園吸食毒品



的問題真的會亡國啊！你知不知道毒品可以控制未成年少女坐檯賣淫？（立法院公報處 2012b：117-118）

林國正委員在比較K他命與瘦肉精的語言裡，除了藉由瘦肉精而襯托K他命的嚴重性之外，也可能有轉移、消解執政黨在美牛議題上深受質疑的意圖。這種轉移政治衝突的分析，也存在於其他道德恐慌的研究裡(Hall et al. 1978)；而林國正之所以會提到「亡國」，是因為使用K他命有非常多的青少年，如他在同一段質詢中就提到了海巡署在2012年查獲了價值高達90億臺幣，「可供250萬人次連續吸食兩個禮拜」，由於「而65%的受刑人第一次吸食毒品的年齡，大概都在20歲以下，校園K他命如此充斥、氾濫」，但是警政署「就是不抓」（立法院公報處 2012b：117-118）。其實，與其說是「不抓」，不如說是未達20公克，所以國家力量不能介入。

## 2. 對於危險與恐懼的處理

在指出了K他命的嚴重性之後，立委們提出處理危險與恐懼的方法，則是對K他命從三級變成二級毒品，如此可以避免20公克以下的「不克刑責」，而使得毒品防治出現缺口。以下用三個小節來說明立委面對「民間惡魔」之心態與措施：第一小節呈現立法委員對K他命的敵視，及隨之而來使用嚴刑峻法的心態；第二小節呈現帶有威權時代之氣質的刑法與政策；第三小節呈現以「民主」之名，對自由與人權、專家審議制度的否定，這是更廣泛的威權遺緒的展現。

### (1) 在來不及之前做點什麼

在先前引文中已提到20公克K他命的分界：超過20公克即被當作是販賣K他命論處，而帶有刑責；未超過者則是行政罰，不克刑責。這樣的規定來自於2009年5月20日的修正。有鑑於此，許多立委在2010年之後一再地提到此分界線，例如楊麗環委員就說：

本席要談K他命的問題，這個問題也讓我們很頭痛，我們曾經希望K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並進行全面管制，但是很不幸的，我們看到一紙修法的公文，最後是決定20克以下就不受管制，20克以上才受管制。（立法院公報處 2012a：121-122）

這「一紙修法」指的即為該修正案，若能成功將K他命升級成二級毒品，也就可以不管20公克的規定而對K他命進行「全面管制」。如前所述，K他命不只被認為是臺灣社會治安問題的「根源」，是「亡國」、「滅種」，影響人口素質的原因，它還使得施用者進一步嘗試二級、一級的毒品，所以在太

遲之前，應該要及早介入，楊麗環委員甚至認為：

要去做反毒的工作，現在已經有人從國小就開始吸毒了，而且是很  
有組織的運作。尤其是像K他命這種東西，本席還是要再提出來，  
希望能夠列為二級毒品來管制……。本席希望，反毒的宣導至少要  
從幼稚園開始做起……。 (立法院公報處 2012a：121-122)

除了「至少要從幼稚園開始做起」之外，還要在一些年輕人聚會、活動  
的場所中加強查緝，來減少年輕人因為20公克之分界的僥倖而沾染了K他命。  
徐欣瑩委員就提到：

……相信各位都知道，每年春吶都湧進數十萬人次，……本席提出  
以下建議。第一、為何一定要將K他命列為三級毒品卻對販賣者課  
以重刑？很多年輕人在校園、酒店、夜店都可以接收到抽K菸不犯  
法的訊息，所以就大量的吸食，吸久了以後，若和搖頭丸併用，就  
變成吸食二級毒品，致使臺灣現在毒品非常氾濫，因此本席希望能  
將K他命定為二級毒品，以減少吸食人口。第二、希望能加強包括  
各地方地檢署、調查局、海巡署及警方之橫向聯繫。 (立法院公報  
處 2012a：72)

雖然立委提出了各式各樣的反毒、禁毒橫向聯繫等等措施，甚至提出至  
少從幼稚園開始宣導，但從上述的言論裡還是可以看到，在這些立委眼中K他  
命的升級是個事半功倍，斧底抽薪的方法。

## (2)作為嚇阻的刑法與「校清專案」

立委所提議的升級讓K他命的防治變成了嚴刑峻罰。但是K他命的成癮性  
低，而主要使用者為學生，因此如果予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將會使得學  
生學業中輟，並留下刑事紀錄，這是政府部門反對升級的主要考量之一。法  
務部長曾勇夫在備詢時就曾提到這樣的看法。不過，這樣的想法並沒有得到  
立法委員的認同，例如：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就放任他們變成大毒蟲，順便賣毒品給同  
學，最後整個校園全部都染毒了！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販賣的話就構成刑事責任了，但單純的吸食如  
果構成刑事責任的話，他們整個學業就會受到影響。

楊委員麗環：應該從根源來做，你以為這樣是在保護他們嗎？他們  
吸食的時候不去重罰、矯正他們……。 (立法院公報處 2012a：121-  
122)

楊麗環委員認為行政部門不支持升級等同是「放任」，若不重罰與矯正  
將會讓他們繼續沉淪。如此看來，嚇阻是提案升級K他命的重要價值，而提案  
的委員是如此急切地希望K他命及其施用者儘速消失，除了可看到提案立委們

對K他命施用者的敵視之外，也看到了他們的手段背後的威權遺緒：各式各樣的措施表現了的是對「肅清」的興趣，藉由嚴刑峻罰的「嚇阻」，強調類似於動員勘亂時期「禁制」的想法。而從各式各樣的防治措施到嚴刑峻罰的嚇阻中所呈現的，是對國家強制力的偏愛與依賴，例如黃昭順委員雖然不是直接針對K他命，但是在論及毒品議題的發言裡，仍可看出亂世用重典的論調：

本席認同校園掃毒要從源頭做起，但最大的「源頭」是社會不良風氣，是不斷有人在做錯誤示範。即使校園禁絕毒品進入，學生出了校園，又是另一個世界，難保不會受到毒化。經國總統執政時期透過司法手段，對槍枝、毒品嚴格取締，經查獲屬實，必然從重量刑，有效壓制不法情事發生，對社會風氣更有改善作用。而今校園可以看到毒品，路上可以檢到槍枝，古有明訓：亂世用重典，現在還不該是時候了嗎？（立法院公報處 2012e：47）

在此我們又再次看到了「源頭」的措詞，並且還是「最大的源頭」，不過，這次的源頭不同是K他命，而是「社會不良風氣」，它被認為是生成於民主自由的社會。因此，為了改善社會風氣，黃昭順委員提到了蔣經國總統主政之時的「從重量刑」。在她看來只有嚴刑峻罰才能「有效壓制不法情事發生，對社會風氣更有改善作用」。在社會風氣的「不良—改善」之隱喻所對比的「民主—威權」之間，黃委員所使用的語言不僅認為「亂世用重典」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而且民主轉型還帶來了不良的社會風氣，並且「不斷有人在做錯誤示範」。也就是說，她認為民主帶來了失序，並喚起了她對威權時代的緬懷與偏愛。這種對於威權時期秩序的偏愛超過其他價值的論述，也表現在仿效「一清專案」的「校清專案」之中，廖正井委員就說到：

我曾向院長建議，遺憾的是院長沒有做，我說要讓人民有感，現在查緝毒品就會讓人民有感，你們要好好的、雷厲風行的發揮全國力量，像一清專案一樣的掃蕩。（立法院公報處 2012f：380）

類似的想法還可在吳育昇、蔣乃辛、陳秀卿等28位國民黨立委連署的質詢中看到：為防範「黑道幫派滲入校園吸收成員，以霸凌手段威脅學生，並以毒品、賭博利誘他們，支使學生為非作歹。……相關單位應該仿照『一清專案』，展開『校清專案』」（立法院公報處 2012c：341）。其中，除了偏愛秩序超過其他的價值之外，威權時期無視人權價值的做法也受到立法委員的青睞與緬懷，而類似警察國家的做法則得到這些立委的讚揚。

### (3)以民主之名否定專家、自由與人權

相對於備受讚揚的「一清專案」，立委們對民主國家裡的一些核心機制卻不怎麼認同。例如立委以「民主」之名，表達了對專家審議制度的不滿：

謝委員國樑：從第7屆立法委員任內到現在，幾年來我曾經多次要求將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我也曾親自參加毒品審議委員會，並在會中大聲疾呼，原本立法委員可以修訂法律的，結果我們的分量還比不上顧立雄律師，比不上那些醫師，在我們爭取將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時，總有各式各樣的反對理由拒絕將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說法務部是K他命的保護、擁護者真的是孰不為過，法務部是各項毒品的打擊者，唯獨對於K他命，你們堅持施用者沒有刑事責任，令人有點遺憾，所以這點我就不跟你們討論了。（立法院公報處 2012f：381）

謝國樑委員的語言中突顯了兩組對比：首先，是「立委—專家」，其次是「毒品打擊者—K他命擁護者」。作為立法委員，謝國樑委員說到他多次要求K他命改列二級毒品，但分量不及顧立雄律師等的專家。殊不論特別提到顧立雄律師，是否隱含了「藍營立委—綠營律師」的比較，但至少在質詢裡他認為立委的地位應凌駕於專家審議制度之上，無視制度運作的重要。

而且，為了打擊毒品而忽視的不只是毒品審議的專家制度，還有民主體制裡的另一個重要價值：人權。「全面」、「定期」的尿液篩檢，就是立法委員多次提出的另一個重要的政策，吳育昇委員提到：

K他命查獲數量急遽成長，97年查獲799.5公斤，98年查獲1186.4公斤，99年1-10月查獲2408.9公斤。黑道幫派滲入校園吸收成員，以毒品利誘他們，支使學生為非作歹。爰此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修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針對重點特定學校（如校內、校外查獲該校學生濫用藥物）於寒暑假結束後，實施全校毒品驗尿檢測，並依情況發展需要再考慮是否逐步擴及全國國、高中。（立法院公報處 2011a：322）

此案在當時因為有異議而暫不處理，不過吳育昇委員在2011年5月2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中再次提案，並做成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立法院公報處 2011b：128）。其實，主張全面驗尿政策的，還有其他的國民黨立委，例如在2011年10月25日的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中，國民黨立委廖婉汝、丁守中、蔡錦隆等24人即提案表示：

為維護國家幼苗，殊有在弊端發生之初及時發現並給予矯正，以避免以後沉痾已重，造成更大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籲令教育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十二年國教校園定期驗尿」之機制。（立法院公報處 2011c：238）

案中還指出，「在十二年國教體系中建立驗尿機制是成本最低、卻可收最大防毒效果之做法」（立法院公報處 2011c：239）。多位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全校毒品驗尿檢測」、「擴及全國國、高中」、或是「十二年國教校園

定期驗尿」，不只表現了以「嚇阻」的手段來壓制毒品的使用，也標示了對人權的忽略，及規則制定者的對於規範管理的戒嚴習性。

### 3. 政黨的差異

除了上述立委的發言之外，從K他命升級的提案數，以及提案時所使用的語言，亦可以看出政黨的差異。在2012年五個關於K他命升級的提案，<sup>9</sup>其中四案是由國民黨立委提案，<sup>10</sup>一案為民進黨立委。在這段會期間，國民黨委員是立法院的多數，可能直接影響國民黨立委在K他命升級的提案人數，出現絕對人數或是相對人數都較多的情況。所以在比較提案數之外，進一步比較其使用的語言，來掌握國民兩黨之提案中的差異：國民黨的委員在提案時指出：「希冀透過刑罰來有效嚇阻、降低愷他命吸食事件之減少」（立法院 2012e），以及認為「毒品已成為非法集團吸收及控制饒家、翹學青少年之工具」（立法院 2012c），以及「有必要對於施用及持有者予以嚴厲的刑責，作為嚇阻力道。」（立法院 2012a）「嚇阻」的語言一再地出現，而對毒品使用者的敵視是其一貫的氣質。此外更進一步「建議將施用及持有第三級及第四級之毒品者列入刑事責任。」也就是說，在K他命之外，提案立委甚至對所有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的施用與持有列入刑事責任也感興趣。

相對地，唯一的另一組單純由民進黨委員連署的升級案，則在其提案說明中表示：「為免因K他命施用人數眾多，一再發生戕害青少年身心狀況，又為免因吸食K他命而產生影響社會安全之荒誕行為一再發生……將K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藉此提高罰責，以期有效降低K他命濫用的情況。」（立法院 2012d）可以看出不論黨籍，社會治安確實是提案升級K他命的立法委員們所共同關切的議題，但是，提案的內容雖然相同，背後的情緒卻有差異。

總體來說，國民黨籍立委們敵視毒品，並且為了建立社會的秩序，忽視專家審議制度與人權，表現出其威權性格。相對的，民進黨籍立委的提案與發言不僅相對少，其語言的使用也不像國民黨籍立委有那麼濃烈的威權遺

---

9 國民黨提案與連署的委員總數為75人次，去除重覆後共有42位委員，而民進黨參與提案與連署的委員共30人次，去除重覆共25位委員。

10 這裡所指的四個由國民黨委員提出的提案中，有二個是全部由國民黨立委所提案（立法院 2012c；立法院 2012e）。另外二個（立法院 2012a；立法院 2012b），提案者有國民黨和民進黨委員，由於提案人還是以國民黨立委為多數，連署委員也分別佔七成及九成以上，故將其歸為國民黨提案。

緒。從這角度看來，本文同意Hall et al.(1978)所說的，道德恐慌可用來製造強化、鞏固政治菁英的權力結構，甚至消解執政菁英的政權危機。不過，本文仍要強調的是，爲了鞏固政權、強化正當性，或者消解統治危機，道德恐慌的發起者所使用的語言與符號之所以有效，還得對應於他們所親近之社會空間的價值系統，這個系統指的是對於自由民主、人權、依法而治、三權分立等價值的忽略輕視，而特別強調效率（劉名峰 2009）。唯有從這角度來看，才能有效地呈現政黨的差異，並解釋爲什麼國民黨立委的語言裡有如此厚重的威權遺緒。

#### （四）道德恐慌對文明進程的影響

本文應用「道德恐慌」、「文明進程」以及「民主化」的概念來討論臺灣的K他命升級，幫助我們理解整個議題提出的脈絡，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雖然在2011與2012年間立委們的質詢與提案沒有成功地促成K他命升級，但這些帶有道德恐慌的語言卻間接地、有累積性地發揮了影響力。針對這些立委道德恐慌的回應，法務部在2013年開始研擬，將製造、販賣或運輸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之人，加重處罰(立法院公報處 2013：39-41)，以修正《條例》之第四條第三項之刑度，將第三級毒品現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第四條第四項之刑度，將第四級毒品現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爲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2015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對製造、販賣或運輸的加重處罰表現出與「輕刑化 / 去刑化」的趨勢不同，展現了反文明進程的現象。

此外，驗尿的要求雖然受爭議，但也對地方政府產生效應，例如國民黨執政的新竹市政府於2013年6月就開始推動「三分鐘護一生，全面篩尿，安心校園」的計畫，對全市高中學生發放同意書，並於該年六月對三所國中進行篩檢。雖然市長強調不強迫學生接受尿檢，會在學生與家長同意下進行，但沒有接受或不願意接受驗尿的學生，很容易被懷疑是吸毒者而被貼上標籤。這種打著「安心校園」的口號，在政府、學校的規範下，以種種壓力直接、間接地侵害學生的人權，藉以製造維護純淨校園健康的安全感，這些強悍的外部強制，正是一種文明進程的倒退，並表現了民主體制裡的威權遺緒。

#### （五）討論與結論

過去對於道德恐慌的討論通常將其目標放在廣泛的社會大眾及媒體，本文則只專注在民主轉型制度上最明顯的變化，即民選之立法委員身上，並利

用《立法院公報》作為最主要的資料來源，這種方式藉由觀察民主轉型過程新取得權力的「道德企業家」，可以有效地滿足本文的研究主題，而且也減少了因使用當代龐雜的媒體訊息而生的代表性問題。「道德恐慌」與「威權遺緒」這兩個在本文中扮演核心的概念，很容易被當作是帶有負面意涵的詞彙。不過，本文的重點並不在於道德上的批評，而是想了解其中的情感及其歷史社會的脈絡。Elias並沒有討論民主社會裡，文明化與反文明化之間的衝突及其所帶來的現象，但他在《個體的社會》(*Die Gesellschaft der Individuen*, 2003[1991])一書裡，的確曾表達類似於本文所觸及的情感，即一種社會變遷下的情感失落，他說到：

一個生存單位在面臨一個更大規模的生存單位合併，甚至完全被其吞併時所表現出的那種反抗性，確定地說很大程度與人的一種特定的情感有關：人們感到，一個部落組織或是國家的衰落竟至消失，會使前輩人不論在原來生存單位的組織框架內，還是以原來生存單位的名義所從事過的和所經受過的一切，都喪失任何意義(Elias 2003[1991]: 260)。

Elias並以印第安人被美國強制兼併為例，說明當印第安人被歸併之後，自身的文化傳統也面臨死亡，而其先人曾付出的努力也不再被記起與珍視，過去的生活方式、生活用具都變成了博物館的展覽物，這即「意味著一種傳統的斷裂，或是一種印地安人的團體認同的弱化，一種世代連續鏈的終結」(Elias 2003[1991]: 260)。於是在種種社會變遷或政治轉型的過程中，某些在人們情感中擁有高度認同的價值，可能會逐漸式微或消失，而這也就會使得舊體制裡的「我們一圖像」受到威脅(Elias 2003[1991]: 261)。Elias指出，「我們一圖像」對其中的成員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但現代人卻經常天真地認為，在轉型或變遷的過程中主動地順應整合進程是理性的，而違逆它則是非理性的，而且人還被設想成是天生理性的生物，總能在配合事物與時代的情況下行動，然而，這種概念中完全沒有情感，沒有衝動，沒有那些參雜了強烈情感成分的自我，也沒有「我們一圖像」。而在種種涉及「我們一圖像」的認同與習性時，人們不可能像對待衣服一樣，那麼自由地更換(Elias 2003[1991]: 262)。

如果將這一段關於「過渡」期間之情感現象的討論，應用到本文研究之民主轉型的脈絡，也就能夠了解其中的不適應，與隨之而來所表現的威權遺緒。許多目前生活在民主環境裡的人們，他們有更長的時間是在威權體制裡渡過的，並在其中建立了自我認同與我群認同。於是，威權體制不僅對某些

人來說是認同的對象，還附著了強烈的感情。而當威權體制瓦解之後，附著在上的「我們一圖像」不僅貶值了，而且在民主體制中還不斷地受到激烈的挑戰與質疑，這樣的狀況難免會使人在情感上出現強烈的抵制，以Elias的話來說，「他們也會為此哀傷不已，更何況他們大概也不希望自己停止為此痛心」(Elias 2003[1991]: 263)。藉由前述的解釋，本文對「威權遺緒」的立場是：並不是因為身處於自由民主的時代，就今是昨非地批評威權，或是敵視威權遺緒，而是需要了解它出現的社會心理背景。

另外，本文藉由Elias的理論進一步指出，那些因為威權瓦解，而「我們一圖像」受到貶抑，又因為民主轉型而使人權價值受到重視、多元社會逐漸發展，而在「自我一圖像」(I-identity)受到重視之際，造成了「我們一自我圖像」(we-I identity)失衡，並且不能適當地協調的人們，也就更容易在感情上出現不知所措的狀況，而這也就是恐慌情緒特別容易產生的情境。藉此，本文也就可以標定出容易生成威權遺緒、生成道德恐慌的社會空間，解釋了在民主轉型的脈絡底下，之所以會出現帶有威權遺緒的語言來從事政黨競爭、爭取選民認同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立委要比非國民黨立委容易訴諸於具有道德恐慌的語言，更傾向擁抱威權遺緒以及反文明進程的政策，這也說明了從一個體制到另一個體制的過渡，或是從一個生存單位到另一個生存單位的轉換，對於道德企業家的生成有不同的影響，對於民主轉型後表現出了行為的差異。

最後，本文認為之所以會出現急切地要求K他命升級的現象，不能單用施用人數或查獲量的上升來解釋，因為這些數字變化不能說明其中情感的熱切，特別是威權遺緒的措詞與政策，以及其中語言之所以會有政黨差異的原因。藉由文明進程的概念，配合臺灣社會的民主轉型，本文解釋了此一具有道德恐慌的K他命升級事件。本文在理論上的意義則是多重的，文中應用了以中世紀歐洲作為背景發展出來的文明進程的理論，來查看臺灣的社會脈絡，讓文明進程理論的討論跨出了非西方社會。同時，本文也不是完全沒有主體意識地繼受文明化理論，而是在概念上進行了補充，提出了臺灣社會的「民主轉型」這個重大的制度性變遷，解釋了在民主轉型下具有威權遺緒的道德恐慌，而「民主轉型」正是許多非西方世界的社會經常出現而且受重視的現象，本文用以說明K他命升級的事件，除了讓研究毒品的視野擺脫「同儕壓力」及「正常化」兩個在科學及倫理上都有問題的主流理論之外，也深化了道德恐慌在文明進程討論中的理論深度。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Elias, Nobert (埃利亞斯) 著，王佩莉、袁志英譯。2013[1939]。《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Über den Prozeß der Zivilisation: Soziogenetische und psychogenetische Untersuchungen*)。上海：上海譯文。

——，翟三江、陸興華譯。2003[1991]。《個體的社會》(*Die Gesellschaft der Individuen*)。南京：譯林。

——，鄭義愷譯。2007。《什麼是社會學》(*Was ist Soziologie?*)。臺北：群學。

Turner, Victor (特納) 著，劉珩、石毅譯。2007。《戲劇、場景及隱喻：人類社會的象徵性行爲》(*Dramas, Fields, and Metaphors: Symbolic Action in Human Society*)。北京：民族。

立法院公報處。1994〈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83期。台北：立法院。

——。2011a〈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37期。台北：立法院。

——。2011b〈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2期。台北：立法院。

——。2011c〈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3期。台北：立法院。

——。2012a〈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4期。台北：立法院。

——。2012b〈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7期。台北：立法院。

——。2012c〈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12期。台北：立法院。

——。2012d〈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46期。台北：立法院。

——。2012e〈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52期。台北：立法院。

——。2012f〈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82期。台北：立法院。

——。2013〈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36期。台北：立法院。

立法院 2009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8952號，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4月29日印發

——。2012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3746號，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5月30日印發

——。2012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4392號，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2月5日印發

- 。2012c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4459號，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2月12日印發
- 。2012d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4486號，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2月19日印發
- 。2012e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4554號，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2月26日印發
- 。2014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6089號，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月26日印發
- 。2015a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7879號，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6月3日印發
- 。2015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8036號，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0月21日印發
- 江詩筑。2012/06/18。〈少年肇禍 吸K駕車連二撞 婦被拖百米命危〉，《聯合報》，B1版。
- 行政院衛生署。2011。〈100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https://www.fda.gov.tw/upload/133/100%e5%b9%b4%e5%ba%a6%e3%80%8c%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6%a1%88%e4%bb%b6%e6%9a%a8%e6%aa%a2%e9%a9%97%e7%b5%b1%e8%a8%88%e8%b3%87%e6%96%99%e3%80%8d%e5%b9%b4%e5%a0%b1.pdf>。（2016/06/06 瀏覽）
- 行政院衛生署。2012。〈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1年報分析】〉，[https://consumer.fda.gov.tw/Files/doc/101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官方版-核定\)-11020718.pdf](https://consumer.fda.gov.tw/Files/doc/101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官方版-核定)-11020718.pdf)。（2016/6/6 瀏覽）
- 李景美、張鳳琴、賴香如、江振東、李碧霞、陳雯昭、張瑜真。2008。〈臺北縣市高職學生開始使用成癮物質之危險與保護因子追蹤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第二十七期第五卷，頁399-410。
- 李景美、葉美玉。1999。〈拒毒之鑰——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理論與原則〉，《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第十九期，頁43-51。
- 李蘭、洪百薰、楊雪華、童淑琴、晏涵文。1997。〈高職學生成癮藥物之使用行為〉，《醫學教育》第一期第一卷，頁69-80。
-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2016。〈毒品施用除罪化之民意研究——以經濟、犯罪、司法及處遇因素為例〉，《藥物濫用防治》第一卷第一期，頁41-77。
- 林健陽、柯雨瑞。2000。〈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一期，頁63-112。

——。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283-321。臺北：法務部。

施奕暉。2013。《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許春金。201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報告》。

陳金松、王宏舜、劉時均。2012/05/22。〈沉淪毒海的孩子有多少 糖果妹以性換毒「沒什麼」〉，《聯合報》，A4版。

陳家倫。2013/05/03。〈拉K失業男揮拳 家人含淚報警〉，《聯合報》，第B1版。

黃政華。2009。〈論《禁毒法》的得與失〉，《湖南冶金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九期第四卷，頁39-42。

楊海正。2012/12/02。〈K駕、酒駕一樣恐怖〉，《聯合晚報》，A3版。

廖勝淵。2013/11/22。〈拒絕毒品的誘惑 不拉K最正、最有型〉，《聯合報》，A18版。

劉名峰。2009。〈臺灣民主轉型前後對正當性的認知及其變遷：以龍應臺作品中對「中國—臺灣」之象徵形式的再現為例(1983-2006)〉，《臺灣政治學刊》第十三卷第一期，頁225-268。

劉育偉。2010。〈從毒品防制政策之角度探討毒品除罪化〉，《警專學報》第四卷第八期，頁183-195。

劉秀亞。2008。《新聞論述中的青少年用藥——以K他命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淑芬、李品珠、呂孟穎、蔡文瑛、李志恒。2006。〈大臺北地區成癮物質使用調查〉，《臺灣公共衛生雜誌》第二十五期第四卷，頁274-82。

劉邦繡。2011。〈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採行醫療或刑罰的再探討〉，《法令月刊》第六十二卷第三期，頁127-145。

蔡麗紅、昱名、涂慧慈、關百娟、黃怡樺、林昌明、史麗珠。2012。〈臺灣桃園地區中輟生成癮物質使用之路徑模式〉，《學校衛生》第六十一期，頁103-126。

戴仲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臺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

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三期第二卷，頁51-72。

## 二、外文書目

-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en-Yehuda, Nachman. 1986. "The Sociology of Moral Panics: Toward a New Synthesis," i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7 (4): 495-513.
- Bourdieu, Pierre. 2000. *Propos sur le champ politique*. Ly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yon.
- Cohen, Stanley. 2011[1972].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London: Routledge.
- Cox, R W. 1986.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edited by Robert O. Keohane, pp. 204-25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Tun-Jen.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i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Critcher Chas. 2009. "Widening The Focus: Moral Panics as Moral Regulation,"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9(1): 17-34.
- .2011. "For a Political Economy of Moral Panics," in *Crime Media Culture* 7(3): 259-275.
- Conrad, Peter, and J.W. Schneider 1981. *Deviance and Medicalization: from Badness to Sicknes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David F., Nicholson, Thomas, White, John B. and Ellis-Griffith, Gregory. 2014. "A Brief History of Prohibition and Treatment Solu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r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Sociology* 3: 186-199.
-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281-317.
- Goode, Erich and Nachman Ben-Yehuda. 1994. *Moral Panic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 Goudsblom, Joop. 1994. "The Theory of the Civilizing Process and Its Discontents," Paper for the Configuration Sociology Section of the Sixth Social Science Seminars Amsterdam. 7-8 April.

- Hall, Stuart, Chas Critcher, Tony Jefferson, John Clarke and Brain Roberts. 1978. *Policing the Crisis: Mugging, the State and Law and Order*. London: Macmillan.
- Hier, Sean P. 2008. "Thinking beyond Moral Panic: Risk, Responsibi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Moralization," i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2: 173-190.
- Hsu, Liang-Yin. 2014. "Ketamine Use in Taiwan: Moral Panic, Civilizing Processe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5:819-822.
- Koopmans, Ruud, and Sophie de Schaepdrijver, 1993 "Mechanism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An Interview with Charles Tilly," in *Amsterdams Sociologisch Tijdschrift* 20: 43-73.
- Linz, Juan J. 1964.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Case of Spain," in *Cleavages, Ideologies and Party Systems*, edited by Eric Allard and Yrjo Littunen, pp.291-341. Helsinki: Academic.
- McAlister, Alfred, Cheryl Perry, Joel Killen, Lee Ann Slinkard, and Nathan Maccoby 1980. "Pilot Study of Smoking, Alcohol, and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0: 719-721.
- Mennell, Stephen and Joop Goudsblom. 1998. "Introduction," in *Nobert Elias: on Civilization, Power, and Knowledge: Selected Writings*, edited by S. Mennell and J. Goudsblom, pp.1-4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ennell, Stephen. 1990. "Decivilising Processe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Some Lines of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5(2): 205-223.
- Pratt, John. 2002. *Punishment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Sage.
- . 2005. "Elias, Punishment, and Decivilization," in *The New Punitiveness: Trends, Theories,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 Pratt, D. Brown, M. Brown, S. Hallsworth and W. Morrison, pp.256-271. Devon: Willan Publishing.
- Parker, Howard. 2005. "Normalization as a Barometer: Recreational Drug Use and the Consumption of Leisure by Younger Britons," in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3(3): 205-215.
- Parker, Howard, Fiona Measham and Judith Aldridge. 1995. *Drugs Futures: Changing Patterns of Drug Use amongst English Youth*. Londo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pendence.
- Rohloff, Amanda. 2008. "Moral Panics as Decivilizing Processes: Towards an Eliasian approach," in *New Zealand sociology* 23(1): 66-76.
- . 2013. "Moral Panics as Civilising and Decivilising Processes?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in *Politica y Sociedad* 50(2): 483-500.

- Shiner, Michael and Newburn, Tim. 1997. "Definitely, Maybe Not? The Normalisation of Recreational Drug Use amongst Young People," in *Sociology* 31: 511-529.
- Wang, Shi-Heng, Wen-Chun Chen, Chih-Yin Lew Ting, Chuan-Yu Chen and Wei J Chen. 2010. "Running Away Experience and Psychoactive Substance Use amo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Multi-city Street Outreach Survey," in *BMC Public Health* 10: 29.
- Winckler, Edwin A.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in *The China Quarterly* 99: 481-499.
- Wouters, Cas. 1986. "Formalisation and Informalisation: Chang in Tension Balances in Civilising Processes," i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1-19.
- Young, Jock. 2011. "Moral Panics and the Transgressive Other," in *Crime Media Culture* 7(3): 245-258.